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科學會會費收取暨管理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本科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本科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本科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本科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學習精神，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管理辦法」及本科「科學會組織章程」辦理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科成立之「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科學會」為學生自治團體，代表本科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三條 科學會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科學會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科學會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管理辦法」辦理，由科學會會長之班級導師擔任。
- 第五條 科學會會費收取方式：於新生入學時由科學會統一收取，交由科學會負責老師管理。
- 第六條 科學會會費收費標準：以學制為基準單位，五專生收取 1000 元，轉學生及復學生依在校期間學期數之比例，比照收費標準辦理。
- 第七條 科學會會費退費方式：新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因故喪失本校學生學籍可予全額退費；在校期間達學制四分之一以內，因故喪失本校學生學籍可予退費二分之一；在校期間達學制二分之一以內，因故喪失本校學生學籍可予退費三分之一。在校期間超過學制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不再退費；申請退費時均請檢附喪失本校學生學籍相關佐證資料後至休閒事業管理科科學會申辦。
- 第八條 科學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科學會指導老師、科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查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